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52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政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松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紀秋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，而係向本院聲請依職權調查債務人之保險契約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地法院管轄。又債務人之住所地係於臺中市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參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